



過失犯與信賴原則的排除

——簡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62號刑事判決

■劉邦揚 中原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

本案事實

2020年6月間，郭姓被告駕駛重型機車，由臺南市永康區某處街道由東向西行駛，惟該處街道車輛行駛速限為30公里，被告於超速之情境下，由後方追撞與其同方向，且與友人併排徒步行走於道路外側之陳姓被害人，經緊急送醫後，被害人受有顱內出血多處骨折，並有血胸狀態的實害結果，嗣後死亡。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郭姓被告於地方法院以過失致死罪論處，遭判處有期徒刑8月；上訴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後，改判有期徒刑6月，並得以易科罰金。惟檢方認為，本案之被害人經行車事故鑑定後，認為並無肇事責任，二審法院竟在未敘明理由的情況之下，給予相對較低之刑度，並同時宣告得以易科罰金，有判決不備理由與論理矛盾之嫌，上訴最高法院。但最高法院駁回檢方的上訴，維持二審見解，全案判決確定。

爭點

本案屬於常見的道路交通事故，以

過失致死論處並無特出之處，亦非適用法條顯有錯誤的情況，筆者撰文之目的在於，在客觀事實面而言，行為人確實超速駕駛，著毋庸議；但被害人卻是與友人併排步行於道路上，就此情況而言，歷審法院均將論證重心置於注意義務之違反與否、或是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的鑑定結果，藉此涵攝行為人是否構成過失不法。

惟過失不法的討論，在近年來逐漸趨向透過客觀歸責理論進行拆解，特別在道路交通事故上，過失不法的行為人能否主張信賴原則，進而得到不可歸責的有利行為人之結論，應當屬於核心的問題。整體而言，信賴原則的操作其實在本案中理應存在極其重要的地位，理由在：

壹、被害人與其友人併排步行於道路上，是否構成信賴原則的例外情況？亦即排除行為人所創造的法不允許之風險。

貳、信賴原則的操作有無邊界？質言之，是否需要限縮信賴原則之發動空間，藉此確保過失不法的設計，可發揮

DOI：10.53106/20779836202512162005

關鍵詞：過失犯、信賴原則、新過失犯、注意義務、風險惹起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保護法益的效果。

判決理由

由於本案事實單純清晰，亦可稱歷審法院判決結果一致，實務上並不存在明顯的論理爭議，卻也正因為如此，筆者認為事實審法院與最高法院，在操作過失犯的論理過程，似乎有進一步探求之餘地，故以下將針對事實審與法律審之見解進行摘要與介紹後，歸納實務見解趨勢。

壹、事實審法院見解¹

在事實審法院層級，由於本案事故當下，被害人係與友人並排同行，且被害人行走在外側車道處，因而遭到被告由後方撞擊致死。就此，一審法院點出被告超速行駛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導致了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的情狀；較為特殊的地方在於，一審法院強調了被害人因為並排步行，故「同有過失」，主張此為事故的次要原因，構成量刑事由。相關的爭點到了二審法院依舊被維持，僅在刑度上略為調降。事實審法院所架構的判決理由，茲分論如下。

一、被告構成過失不法的理由

一審法院對於被告構成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的部分，其實並未操作典型的新過失犯架構²，原因在於，一審法院對於注意義務的呈現方式屬於非典型的論證句型，並無法從判決書中清晰地確認法院對於不法行為的評價結果，舉例

而言，「五、被告方面的過失……本案因監視器設立位置的關係，被告的機車剛進入鏡頭拍攝範圍立即追撞被害人，且機車又因撞及被害人而減緩速度，因此難以從監視器畫面中『被告經過一定距離的時間』以及『機車刮地痕距離』計算機車的時速。但從上述被告機車追撞被害人之後，『被害人身體向前移動約3公尺』、『被告機車則向前滑行16.3公尺』後分別倒地，以及被害人身體因而『多處骨折』的撞擊力道觀察，可以知道被告追撞前的時速顯然超過30公里。被告雖然在地檢署陳述他當時的時速是『約40、50公里』（已經承認超速，相驗卷176頁），本院雖然認為必定不僅如此，但也缺乏充份的事證足以認定被告的實際速度。無論如何，依現有的事證，已足以確定被告有超速行駛的客觀事實。」

由前段判決書內容可以發現，法院先定性被告已經構成過失不法，再進行實質的說理，這樣的撰寫方式固然可以讓當事人更加理解法學詞彙的內容，不過在進行偏向學術性討論的區塊時，則勢必面臨兩難的局面。首先是，一審固然認定被告構成過失不法，但是對於「被告是否履行注意義務，藉以達到迴避法益侵害的可能性」卻沒有正面處理此命題，而是直接透過常見的涵攝手法切入，進而完成被告構成過失致死不法要件的說明。

但這樣的寫作風格在學術分析時，會直接面對的挑戰是：注意義務的操作

¹ 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訴字第44號刑事判決。

² 廖正豪，過失犯論，頁68-83，1993年。